

# 信心之父

你要離開...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(創一二：1)

人類的“文明”這個觀念，在希臘和拉丁文中，本來是同一字源，從而衍生城市，家居，安適等字。這是說，在人類文化發展過程中，城市是個好的地方。

亞伯拉罕所生長，居住的本鄉，迦勒底的吾珥，是一個文化高度發展，很適於安居的城。但那也是一個敗壞的城，拜偶像的風氣很重。在這樣的背景中，神的呼召臨到：“你要離開本地，本族，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”(創一二：1)我們不難想像，這違反人安土重遷的性向，並不是件容易事。

如果有人對你說：“來，跟我走！”卻沒有告訴你所要去的方向。大概你不會輕易就踏上路。我們自己或別人，會警告小孩子：“如果有誰叫你跟他去，不要聽！”亞伯拉罕所有的信心，就是小孩子那麼單純的信心。可惜，世人知道囑咐孩子們小心生人，自己卻很容易跟從人；有個會喊口號的人出來，謊話多講幾次，講得多，講得響，就有人信服，就有人盲從。

神的呼召是由於祂的主權和恩典；亞伯拉罕知道那位呼召他的是誰。知道神講話，就立刻不遲疑的聽從，行動。這就是信心。只是他帶上了一個羅得，沒完全順從“離開”的命令。

聖經說到他的情形：“亞伯拉罕因著信，蒙召的時候，就遵命出去，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；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道往哪裡去”；但在另一方面，“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神所經營，所建造的。”(來一一：8-10)

信心的道路，不是盲目的，而是有遠見的冒險，是知道所信託的是誰。他把手伸出去，交在神手中，讓那位全知全能的神帶領他，為他選擇前途。亞伯拉罕所走的道路，是無定的，艱苦的，漫長的道路。他不體貼肉體，不依戀所有的享受，毅然的離開了家鄉的城。他卻“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，就是在天上的”；是神“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。”(來一一：16)這就是說，他離開了地上的家鄉，是想往天上更美的家鄉；他離開了地上敗壞的城，是要去那座不朽壞，有根基的城。

很多人所要的，是沒有十字架的恩典，是合自己條件的宗教。今天，神仍然尋找願意跟從祂的人。祂所要的，是不計地上的利害得失，不求肉體的安舒的人，為遵行神的旨意，甘願走十字架的道路，使他人得福。這樣的人在哪裡呢？